

鲁山县 采购合同

需方：鲁山县城市管理局

供方：河南航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需、供双方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依据《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友好协商就鲁山县城市管理局安装城区环保智能公厕项目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同标的与价款

本合同所指货物为环保智能公厕 6 座，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 1186700 元
(大写：壹佰壹拾捌万陆仟柒佰元整) (含税)。

序号	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	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1	环保智能公厕	航翔牌、型号： HX-GC17、规格：6500× 2600×3100mm 型环保智能公厕	封丘县环卫(起重)产业集聚区 7 号	座	6	171600	1029600
2	运输费、安装、调试费	/	/	座	6	5000	30000
3	税金	/	/	座	6	5934	35604
4	附属设施	配套	/	座	6	12600	75600
5	其他费用：15896						
投标总价(大写)： 壹佰壹拾捌万陆仟柒佰元整 (小写)： ￥1186700.00 元							

二、货物质量要求与售后服务要求

供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标准规范和本合同附件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及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售后服务要求按采购文件及投标文件相应条款执行。

三、合同履行的地点及进度

合同签字盖章生效后，供方应于 7 日内将合同条款中的全部货物运送到指定地点，并按需方要求完成货物的安装、调试和人员培训。所发生的费用

由供方负责。需方应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提供符合安装条件的场地、电源、环境等。

四、技术资料

合同生效后3天之内，供方应将每套货物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或）服务手册）寄给需方。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供方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装箱发运。

五、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事先未经需方书面同意，供方不得将由需方或代表需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模型等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它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范围。

六、检验和测试

货物抵达目的地后，由需方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和重量进行检验，如果发现规格、数量或两者有与合同规定不一致的地方；或对成套货物安装调试、人员培训有异议的；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供方。供方在收到通知后最迟应于24小时内解决问题。

如果供方在收到通知后7天内没有解决问题，需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均由供方承担。

如供、需双方对货物的质量发生争议，可委托具有国家规定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机构检验，检验和测试不论在何处发生，一切费用均由供方承担。

七、验收

供方在货物到达目的地后应按要求及时填写到货开箱验收报告，需方在安装调试、人员培训完毕，且成套货物正常运行后应在15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

需方严格按合同内容进行验收，供方不得随意变更合同中的货物品牌、型号、规格等。如因特殊原因需要变更，则必须向需方递交书面变更申请，并经同意后方可更换，供方应承担因更换而支付的一切费用。未经需方同意而进行变更，需方有权不予验收，并视为违约行为，同时要求供方按原合同执行。因更换而造成逾期交货，仍按逾期交货处理。



八、人员培训

供方免费对需方人员进行技术培训。

九、付款方式及期限

合同签订后，7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70%预付款，中标人所提供货物设备全部按采购人指定地点运达现场，安装、调试完成包括缺陷修复，并通过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剩余的合同款项。

十、供、需双方应严格遵守需方招标文件中的投标要求和投标人须知，如有违反，按投标要求和投标人须知规定予以处理。

十一、采购文件及其修改、投标文件及其修改、澄清以及本合同书的附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其效力顺序为：首先，本合同书及其附件，其次，采购文件及其修改，再次，投标文件及其修改、澄清。

十二、违约与索赔

供方未按期交付货物的，应向需方偿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天迟交货物交货价的0.5%计收。该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合同价的5%。如果达到最高限额，需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保留向供方追诉的权利。

供方不能交付货物的，应向需方偿付合同总额5%的违约金，同时需方有权解除合同。需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应向供方偿付拒收货物款额总值5%的违约金。

如果供方对货物的偏差负有责任，而需方在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了索赔，供方应按照需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供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需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看管和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 根据货物的偏差情况、损坏程度以及需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需供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 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或）修补缺陷部分，供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需方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同时，供方应延长所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如果在需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供方未作答复，需方所选择的上述索赔方式之一应视为已被供方接受。如供方未能在需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或需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需方同意的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需方将从合同货款中扣回索赔金额。

需方将根据违约严重程度视情况将供方列入需方的不良诚信记录名单，并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不良诚信记录。

十三、本合同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供需双方直接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任意一方人民法院诉讼。

十四、本合同未尽事宜，供需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他

供方应无需提供履约保证金。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共肆页）一式陆份，需方贰份，供方贰份，招标公司贰份。

供方（开户名）：河南航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需方（开户名）：封丘县
地址：河南省新乡市封丘县环卫（起重）产业集聚区7号	地址：
委托代理人（签字）：曹芳	委托代理人（签字）：房卫亮
电话：	电话：=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封丘支行	开户行：
银行帐号：41050163760809997777	银行帐号：
日期：2024.6.6	日期：2024.6.6

